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劉心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1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2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4305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1份(305794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」（以下簡稱市府幼兒園）104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事宜，請查照確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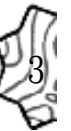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市府幼兒園招生對象：凡出生滿2足歲至6歲之兒童不分性別，均可報名。
- 二、收托順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優先入園：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。
 - (二)第一順位：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 - (三)第二順位：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含臺北市議會議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）。
 - (四)第三順位：前2項之收托人數如仍不足額時，得招收員工親屬之子女。
 - (五)104學年度符合優先順位者，經幼兒園調查，計有幼幼班8名、小班4名、中班1名。

三、收托班別、年齡及名額；並以抽籤決定正、備取就讀資格

蘭雅國中 1040511



PIAA10430344200



，備取名冊於104年9月30日起失其效力。

(一) 幼幼班 (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) 正取7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二) 小班 (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) 正取8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三) 中班 (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) 正取1名、備取數名。

(四) 大班 (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) 正取2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五) 另依據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托辦法」第3條規定略以，該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4名，大、中、小、幼幼班各1名。查目前市府幼兒園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及大班各已收托1名兒童，故本次無上開優先收托名額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104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期學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另每月月費5,800元，平均每月收費8,300元（實際收費標準以新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）。

五、收托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（不提前及延後收托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104年5月18日起至同年6月10日上午10時止，逕向本處報名，並訂於同年6月10日下午2時整，假本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、備取序號，並將抽籤結果送請市府幼兒園據以辦理後續事宜。至於報名表（如附件）逕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p.taipei.gov.tw>）最新消息區下載使用向各機關人事單位領取。



七、前開抽籤為力求公正及公平，本處另函請本府教育局、政風處及法務局派員監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

2015-05-08
16:02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